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合峪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合峪镇，位于栾川县东部，距栾川县城 32 公里，总面积 306 平方公里，东、南、北三面分别与嵩县的木植街、车村、旧县三乡交界，西同本县庙子镇相连。辖 1 个社区、20 个行政村，总人口 2.3 万人。合峪镇是农业强镇，境内农林资源丰富，以蕙兰、食用菌为主的特色产业闻名全国，被誉为“蕙兰之乡”“中国蕙兰发源地”；合峪是工矿大镇，萤石、钼、铁、金等矿产资源丰富，其中萤石矿资源储量在河南省排在首位，全国前 10 位；合峪三产服务业兴盛，是农文旅工商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乡镇。

合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13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共 13 个类别 7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6 个类别 108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委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普遍直接联系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辖区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等工作，培育村（社区）党组织后备力量，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思想政治引领、职业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5	立足合峪蕙兰、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建立联合党支部，围绕“党建+产业”发展路径，聚力打造“兰菌齐芳”党建品牌，着力构建党的建设与特色产业双强、双融、双促发展格局。
6	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实施“美好乡村合伙人计划”，配强网格力量，加强网格管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依法开展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镇级党代会年会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要求，做好党代表的推选、管理和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尽责。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村（社区）党员发展质量，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做好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1	推进基层党建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推进“乡里中心”建设运营，打造便民服务综合体。
12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14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思想文化和宣传阵地建设，强化党的思想宣传。
17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推进民族团结工作。
19	负责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人员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
21	做好志愿者、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兰小蕙”志愿服务品牌。

序号	履职事项
22	依法做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和监督工作，完成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组织代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工作（联络）站工作，依法做好其他工作。
23	加强政协联络处建设，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充分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作用，支持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24	坚持党管武装，承担辖区内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组织整顿、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5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青少年权益维护、青年服务等工作。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5项）	
29	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合峪镇发展定位，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全镇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0	研究、制定特色农业发展规划，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蕙兰、食用菌、艾草、花生、灵芝、豫西黑猪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31	负责制定全镇蕙兰产业发展规划，做好蕙兰文化产业园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进产业富民各项工作，打响“中国蕙兰发源地”文化品牌。
32	立足食用菌发展优势，以平凉河食用菌产业园建设为引领，推动平凉河沟域食用菌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带动沟域景美村强民富。
33	促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合峪镇片区建设，推动钨钼氟产业发展，推动全镇工矿产业转型升级。

序号	履职事项
3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35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做好政策宣讲，为辖区企业提供审批帮办、用工信息等服务工作，开展“万人助万企”等活动。
36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37	负责各类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及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及申报工作。
38	负责辖区内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39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0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41	对辖区内闲置用地、闲置厂房等存量资产资源排查统计，并在权限范围内盘活利用。
42	负责编制、公开和组织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及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等工作，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43	负责镇级财政资金、固定资产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做好本级及各村（社区）的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监管及内部控制工作。
三、民生服务（18 项）	
44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负责辖区内家庭发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45	做好传染病知识预防宣传、群防群控等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履职事项
46	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工作。
47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变更、退保登记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关系转移登记、退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等工作。
49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做好失业人员登记、统计、服务，进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50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防范化解辖区内劳动争议。
51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开展老年助餐活动，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津贴初审工作。
52	负责辖区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对象的摸排、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3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4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5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与认定受理，建立信息台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性儿童排查建档、信息录入、关爱服务救助保护等工作。
56	指导各村推进移风易俗，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尚。
57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序号	履职事项
58	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
59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60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年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61	开展慈善募捐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7项）	
62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6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镇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和行政复议等工作。
64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创新矛盾调解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6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7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8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69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线索上报、先期处置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履职事项
70	加强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反恐怖、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71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开展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关爱帮扶工作。
72	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镇域安全防范工作。
73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空知识学习宣传等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7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按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75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消防问题隐患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76	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和先期处置等工作。
77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做好隐患排查检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8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3 项）	
7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8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耕地、非法占地行为，有序开展撂荒地整治。
81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落实。

序号	履职事项
82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巡查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83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落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
84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做好农业机械技术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85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86	落实农村供水规划，推进供排水一体化，户厕改革，做好供排水设施日常排查、维护和管理。
87	做好农业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88	开展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宣传、防疫工作。
89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宣传动员、村容提升及长效管护，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0	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转，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及“三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集体经济合同，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流转。
91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92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河道水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93	落实林长制，做好巡林护林工作，对发现有害生物或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国土绿化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94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95	负责大气、土壤、水、噪声等生态环境保护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96	负责辖区“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97	负责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等编制、组织实施工作。
98	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申报、组织实施、管理养护、隐患排查工作。
99	落实农村土地改革要求，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受理、初审、现场核查和村民自建住房的建设管理，对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纠正。
100	实地核查上报卫片图斑。
101	负责镇、村（社区）建设项目的土地手续前期办理工作，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
102	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维护和监管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03	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和推广工作，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履职事项
104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群众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做好农家书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广场舞、文化下乡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105	负责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本辖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工作。
九、综合政务（8 项）	
106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障、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后勤服务、政府采购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7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政务信息编制、公开、维护等工作。
108	负责保密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涉密人员及文件管理工作。
109	落实档案管理制度，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10	开展镇志等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11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落实节能减排要求，做好能耗监督管理工作。
112	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做好执行情况监督。
113	负责 12345 便民热线、百姓呼声工单的受理、转办、督办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兵役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1. 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 承担应征青年政审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 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	1. 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做好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工作； 2. 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二、经济发展（5项）				
2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申报。	1. 宣传申报政策，发掘辖区内意向企业； 2. 督促意向申报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县科学技术局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团队、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建设，对规上工业企业网上填报“四有”建设资料进行初审、核实，提交上级认定。	1. 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政策； 2. 指导、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和网上填报； 3. 配合科技部门对网上填报企业“四有”进行现场核实。
4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负责组织县域内企业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梯度培育申报工作，审核企业提交的自评表、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2. 对通过初审的企业提出推荐意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推荐文件及汇总名单； 3. 对参评企业进行实地抽查，重点核查职工人数异常、科技人员比例过高或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 4. 配合上级部门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跟踪已获评企业的经营状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处理建议； 5. 推动企业完成数字化水平自评，协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精细化能力，促进向专精特新层次发展； 6.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申报流程的宣传贯彻工作，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 7. 组织企业家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强化梯度培育基础。	1. 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 配合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工作； 3. 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5	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发展普惠金融，满足农村地区金融服务需求； 2.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多元化金融服务产品，提高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精准性； 3. 提升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质效，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支持环境。	1. 配合做好农村金融有关工作； 2. 配合做好相关金融政策宣传。
6	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信用体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或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1. 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及“营商环境服务日”工作； 2. 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录入、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 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理。
三、平安法治（5项）				
7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做好非法集资、传销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团县委	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督导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掌握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 县水利局： 负责河渠、水库等重点水域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的公园、广场等处的水系池湖，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县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县妇女联合会： 开展和睦家庭建设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 团县委： 充分利用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	1. 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 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 做好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村（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4. 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9	起 诉 案 件 源 头 治 理	县法院	1. 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 2. 打造以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法院审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1. 协助收集纠纷信息，及时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预防纠纷激化； 2. 配合做好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0	粮 食 储 备 应 急 管 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按照县统一部署，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 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 按照县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11	反 电 信 诈 骗 宣 传 及 滞 留 境 外 涉 诈 重 点 人 员 劝 返 管 控	县公安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诈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1. 组织领导辖区内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确定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 2.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配合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切实实现源头管控。
四、乡村振兴（3项）				
12	农 村 土 地 承 包 经 营 纠 纷 仲 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13	农 作 物 病 虫 害 防 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 2.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 3. 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防治、处置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3.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14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县水利局	1.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移交镇（街道）、村（社区）； 3. 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4. 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配合督促村（社区）非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
五、社会管理（13项）				
15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 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路线备案，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复核，校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备案。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县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县公安局： 联合教育、科技、文广旅、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履行好登记、安全、卫生等监管职责。	1. 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所排查整治； 2.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17	烈士褒扬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的安排。	1. 协助开展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 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及陪同烈属异地祭扫工作。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 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县公安局： 1.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2.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19	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和数据库建设，指导地名标志设立，负责标准地名使用的推广和监督。 2.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申报；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处，承担平安边界建设工作。	1. 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2.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3. 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族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并提供公共服务； 4. 按上级民宗部门通知要求开展民族宗教基础信息统计； 5. 负责开展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防控工作，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平稳和顺； 6. 推动民族项目落实落地； 7. 指导乡镇（街道）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民族宗教事务。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配合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21	清真食品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对清真食品经营者进行清真食品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变更、注销及监督; 3.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配合做好辖区内清真商户统计及监督检查。
22	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2. 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3. 完善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对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相关考核考评。 县城市管理局: 1. 对职责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 2. 依法查处擅自占用和损坏住宅小区公共绿化、损害市容环境等违法行为。	1. 配合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对发现在物业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和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
23	农药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2.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 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 对违法经营农药及违规使用农药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组织、宣传、指导农民安全、科学地使用农药; 2.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24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洛阳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重点管理区无主犬只、流浪犬只的控制和收缴，依法查处违规携犬进入公园、广场以及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等影响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和疫情监测，依法对犬只诊疗防疫和犬尸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依法对犬只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宣传狂犬病预防、救治知识，组织人用狂犬疫苗的预防接种和狂犬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1. 组织、协调社区等单位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协助职能部门处理养犬纠纷，劝阻、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3. 在养犬管理执法过程中做好群众劝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引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并组织实施； 5. 通过广播、网络等多种途径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以及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25	户籍管理、“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和数据共享工作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统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负责人口信息登记与管理、身份证管理、执行上级户籍政策、宣传解答相关问题、数据统计与分析、户籍档案管理，查处户籍违法行为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对标准地址信息进行及时采集、完善、更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共享数据信息。	1. 向辖区群众宣传相关政策； 2. 协助处理相关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26	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公安局： 1. 负责牵头并协同相关部门进行流动人口登记、管理； 2. 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3. 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租赁当事人的户籍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更正不实信息，补登漏登信息，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证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租赁管理相关工作。	1. 指导村（居）民委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和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2. 开展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政策宣传教育，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进行安全管理，负责安全许可审批、现场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处置、违法犯罪查处等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协助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六、社会保障（5项）				
28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 3. 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 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 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 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 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 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 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 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民政局： 负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的情况等，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县财政局： 负责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县民政局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回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提供交通便利。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报告、救助帮扶、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30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 2. 负责适老化改造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1. 配合做好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2. 组织实施辖区内适老化改造工作。
31	社会保险经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受理、经办的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复核； 2. 负责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区化服务工作； 3. 负责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 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 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32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复审。 县社会保险中心：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七、自然资源（9项）				
33	建设项目长期（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县林业局	1. 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 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等； 3. 做好本级审核审批以及上报审核审批工作。	1. 提供符合乡镇、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 提供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资料。
34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核审批	县林业局	1.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 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查验、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对申办人工繁育许可证企业或个人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35	用地许可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临时用地审批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对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 4. 负责涉及地块勘测定界工作； 5. 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查处。	1. 负责临时用地、国有出让土地规划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规划用地、乡（镇）村（社区）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相关工作的初审； 2. 协助做好涉及地块勘测定界工作； 3. 负责对临时用地占用状态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参加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做好土地返还接收工作； 4. 负责对用地项目是否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乡（镇）村（社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进行认定。
36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项目进行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报批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37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 对测量标志开展不定期巡查； 2. 负责测量标志管护工作； 3. 发现测量标志损坏，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维护。
38	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各类专项调查监测工作。	1. 协助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对错调、漏调地块及用途发生变化地块及时上报； 2. 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真实可靠现场信息。
39	矿产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查处非法采矿等行为。	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对矿产资源开采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0	矿业权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资料收集与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审批或报上级审批。	负责对拟审批矿区范围是否存在争议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41	不动产登记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并指导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政策法规的解读； 2. 负责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不动产登记发证初审工作，依提交资料及初审复审意见对房地一体登记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登记发证。	1. 组织相关权利人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含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在本辖区内申请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实地查看或调查； 3. 配合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确权登记相关的公示、公告及宣传工作； 4. 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初审工作，并在竣工、规划证明上出具相关意见。
八、生态环保（11项）				
42	造林绿化	县林业局	制定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43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 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 3. 依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行为，查处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组织护林员对辖区内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4	湿地生态保护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栾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负责湿地范围内林地管理、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行政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侵占湿地资源等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协同做好上级交办遥感点位核查及“绿盾”点位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湿地范围内农业规划，引导种植结构调整；指导湿地范围内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行为； 2. 做好湿地范围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湿地范围内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依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1. 配合相关部门规范保护县内生产生活经营行为； 2. 发现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烧荒、挖塘、倾倒垃圾、私搭乱建等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4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栾川分局	1.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4.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 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4.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栾川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 发现制止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栾川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 和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保障废物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查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1.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4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栾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对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栾川分局	1.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 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0	水资源利用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做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及变更延续；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取水计划等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2. 负责地下水取水管理工作； 3. 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 4. 做好水资源保护以及节约用水宣传工作，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	1.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2. 配合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3.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51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3. 指导乡镇（街道）完成水土保持治理目标任务，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1. 在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前期，乡镇负责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占地、群众纠纷、宣传配合等工作；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后期负责宣传并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2. 开展水土保持情况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5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县林业局	1. 制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细则，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2. 负责补偿资金的接收、管理和分配，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户或林权所有者手中； 3. 对补偿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1. 负责向辖区内村民宣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2. 配合信息核实与申报，核实辖区内林权所有者或农户的信息，完成村级公示、乡（镇）级审核上报。
九、城乡建设（6项）				
53	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各类既有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危险房屋治理工作，对全县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1. 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引导产权人及时消除隐患； 2. 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信息核查，对排查发现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54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负责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3.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5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以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有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指导新建小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核实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系统内汽车站、公交、公路驿站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1. 负责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2. 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用地协调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设过程中群众投诉工作。
5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2. 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3. 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县水利局： 负责水土保持等水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建设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道路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1. 整改整治因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 2.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58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 4. 负责本辖区内水库大坝、水闸等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工作； 5. 对爆破、打井、采石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3. 发现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现场资料收集等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1项）				
59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已命名的省传统村落文化宣传工作； 2. 开展已命名省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1. 对传统村落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已命名省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十一、卫生健康（8项）				
60	生猪屠宰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61	个人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审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复审并出具意见。	按照相关部门审核要求对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62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 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63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 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 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2. 协助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64	“两癌” “两筛”、 孕 前 优 生 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县妇女联合会：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专项救助工作，协调医保、卫健、民政部门对申请对象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2. 负责发放专项救助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县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2. 配合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专项救助工作。
65	民 宿 卫 生 监督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民宿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办理，公共场所日常卫生监督等相关工作。	1. 指导各村、居委会做好民宿经营者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2. 督促、引导本辖区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发现民宿经营者未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行为的，及时报告卫健部门。
66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监测、预警； 2. 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3. 开展传染病样品采集、转运和实验室检测； 4. 指导疫点、疫区开展消毒消杀； 5. 指导开展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6.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7. 做好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7	红 十 字 会 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宣传贯彻和执行各项红十字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组织、指导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开展人道领域工作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 配合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 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以及人道主义领域的相关活动； 3.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8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9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2. 依法组织并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修订，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要求履行好本部门分管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2.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预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4. 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对自然灾害信息员的管理和培训。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71	非煤矿山 (尾矿库) 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2. 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确保应急指令传达； 3. 组织开展尾矿库防汛演练，指导其他尾矿库企业开展汛前应急演练； 4. 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	1. 完善村级大喇叭等通讯传播系统，做好卫星电话维护，强化极端天气预警，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2. 对发现的尾矿库非法建设、非法排放、非法经营、私采滥挖等非法活动及时制止并上报； 3. 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汛前应急演练，加强汛期日常巡查，发现重大险情及时报告，并做好人员的撤离和安置； 4. 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72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相关成员单位防汛组织情况、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负责城乡居民住房汛期检查工作，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河流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编制河流和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	1. 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和物资的准备工作； 2. 发布汛情旱情相关信息，督促各村（社区）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上报灾情、汛情等信息； 3. 开展汛情旱情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4. 配合开展内涝处置疏通工作； 5. 做好现场应急处置，提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防汛救灾避险及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73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含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火情和早期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应急、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4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三、市场监管（4项）				
75	消费维权与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3.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 4. 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 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2. 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责任
76	产 品 质 量 监 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2. 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工作。
77	价 格 监 管 执 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8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 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3 项）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避免高龄津贴冒领，一是通知符合对象，每年 4 月、8 月、12 月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贴发放；二是每月通过殡仪馆、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三是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妇幼保健院进行项目管理，乡镇（街道）卫生院承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核查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名单和金额，通知其本人退费。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街道）卫生院对辖区内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开展健康教育，提高避孕知识的覆盖面。
1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
1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1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1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统计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2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
2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31项）		
2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无牌无证车辆通过日常巡逻、监控系统等方式进行查纠整治。
2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办案结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2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进行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的换证现场核查。
3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邀请专家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给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结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营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的企业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3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全县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收集、备案。
3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涉尘涉爆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安全执法检查，打击非法作业行为。
3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检查发包单位是否具备资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并投入使用等情况；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检查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作业活动及地质勘探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4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打击非法作业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42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4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开展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开展调查处置。
46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4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4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51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全市工业产品及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定期巡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53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隐患记录、处罚记录，对存在吊销证照四类情形的，及时提请县政府，依法吊销证照，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
5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县公安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三、乡村振兴（22 项）		
5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和各项保障条件，加强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5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5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与示范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6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安排人员直接进行取样、检测和防疫工作。
6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6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6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6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6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71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该处罚事项已取消。
72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7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7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四、生态环保（12项）		
7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历史遗留原采矿权人（单位、企业）编制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审、审批，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7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
7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全县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强化执法检查，编制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81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8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对产地苗木和调运木材及苗木实施检疫，开展专业防治措施，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和扩散。
8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工作方式：会同卫健、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
8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及风险防范工作。
8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工作方式：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县直相关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86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城乡建设（14项）		
8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全天候”巡查，源头管理，定点盯守，重点监管，督导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处罚。
90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9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4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3.县水利局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97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权限做好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98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地籍调查表。
9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卷报政府部门审批，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征收储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
10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10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六、文化和旅游（6项）		
10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参加法规培训，提升调解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各方法律意识，做好投诉受理、调查核实、调解处理。
10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0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06	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阶段申请书上加盖政府公章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收到申请材料后，经过审核，在规定的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加盖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公章。
107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依法进行查处。
108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1.接受社区居民关于建立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的咨询，解答问题； 2.指导社区居民按照相关规定准备组织设立申请材料并审核； 3.审查相关体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具有专业人员和安全保障措施； 4.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予以批准成立，颁发相关证明文件； 5.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已成立的社区健身组织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